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黃小姐
電話：05-5522855#2376

受文者：雲林縣莿桐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二字第1110515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業經勞動部
於111年3月14日以勞動條1字第1110140177號函修正，請
轉知所屬參考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3月14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係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111年1月18日施行，其中第15條原定「陪產假」修正為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，爰配合修正。另鑒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自111年5月1日起施行，爰依該法第6條規定增訂第8點第3款。其餘部分文字酌作修正，以使文義更臻明確。
- 三、旨揭修正後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已置於本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labor.yunlin.gov.tw/>），請轉知所屬下載參考辦理，以避免誤觸法令受罰及維護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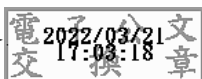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雲林縣總工會、雲林縣產業總工會、雲林縣職業總工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雲林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莿桐鄉公所 111/03/21



1110004346

副本：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